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2號

附民原告 許學人

被告 林浩瀚

孫德堯

上列被告因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亦均有其適用，最高法院60年臺非字第77號著有判例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業經__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（參見__年度__字第__號刑事卷宗）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陳乃翊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4 書記官 鄭如意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